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治超〔2016〕4号

关于全面履行治超职责遏制超限超载反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近期，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16〕109号），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治超新政。明确规定：从9月21日起，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

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

8月18日，国家和省分别召开了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豫交文〔2016〕471号），各地按照规定和要求，落实治超新政，统一执法标准，明确工作分工，推进联合执法，部分市县建立了执法有力、配合密切、联勤联动的联合治超工作机制。但从近期两厅督导和各市、县治超办反馈的情况看，自9月21日治超新政实施以来，由于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地方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落实治超新政不到位，治超站交警没有进驻或夜间无人执勤，专项行动期间，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受不能指挥引导车辆、不能在站内对超限超载车辆处罚的限制等原因未能有效开展执法工作，致使新政实施以来路面治超执法出现“断档”，全省治超站货车进站检测数量明显下降，导致超限超载车辆大幅反弹，大吨位货车又重新上路行驶，直接危及公路桥梁和道路交通安全，随时都有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可能。

我省是全国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和货物集散地，一旦因超限超载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在全省乃至全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应引起高度重视，要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154号）的规定，切实履

行治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治超工作的领导，督促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责任部门认真履行治超职责，决不允许等闲视之。在当前的形势下，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货运源头监管，组织交通运输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进行排查，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同时，要根据路面执法站点设置情况，抓紧整合公安、交通执法资源，科学调配警力，实施合署办公，实行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对于警力严重不足的，要增招辅警人员，确保治超新政得到严格落实，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超限超载车辆严重反弹的势头，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平安出行，严防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对个别市、县不能全面履行治超职责，不作为者，将纳入省政府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严肃问责。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治超办

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